采购需求书

	类别	情况
1	名称	S273 线 K80+600～K80+800 宅梧路段安全提升工程设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 100 号、联系电话:07508812606、联系人：冯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公路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3)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根据项目业主需要及时响应。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S273 线 K80+600～K80+800 宅梧路段安全提升工程，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本项目路段限速 40km/h）。

		本工程建安费约10万元。 因S273线道路车流量较大且普遍车速较快，加上该路段的K80+680处弯道转弯半径小，导致较易发生车辆侧翻事故。为规范行车安全，现需对S273线K80+600～K80+800段进行安全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拓宽K80+680处弯道，增设波形护栏、黄闪灯并完善标志标线。要求：1.服务内容中选人需在发包人规定的合同期间内完成该项工程的设计，并出具全套设计图纸及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 2.质量要求：根据有关要求，设计文件应达到相应深度要求，并能获得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以合同为准； 2. 地点：江门市鹤山市省道S273线宅梧段。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20%～40%。 3.计价标准：参考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按合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结算价以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费用为计费额，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计算，结果乘以(1-中选下浮率)，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不超过相应的批复金额，中标后勘察设计费用将根据财政部门及造价部门核定的相关费用与中标下浮率计算确定，以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结算。 2.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请款资料后向财政局申请拨款，具体拨付日期以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提交材料要求	1.报价文件； 2.中介机构营业执照； 3.中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4.(1)中介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无不良记录； (3)本项目需要的相应资质证书。 5.中介机构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不超过五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相应业绩的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设计批复文件等，业绩不作建设规模、数量、等级等下限要求，中介机构自行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业绩） 6. 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相应的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及证明材料）。 7. 工作建议书（对项目的理解及方案思路、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 8. 行业履约信誉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